

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 建设项目调整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14日，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调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竣工验收监测单位、项目园区管理单位等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情况介绍，经过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亮得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110号B2-302房，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0分30.25，北纬22度52分46.68；项目占地面积2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5平方米，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主要包括1栋单层的生产车间、1栋单层的综合厂房，生产车间主要为挤出车间及车间办公室，综合厂房包括办公室、原料仓、成品仓、实验室和配料区。员工45名，均不在厂内食宿，主要设8条注塑生产线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成员：

陈高 彭淑华
王君刚 陈国平 郭泽忠

项目成立于2011年，成立前已申报《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1年9月27日取得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356号），年生产白色母粒3000吨、功能母粒50吨和颜色母粒20吨。原有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投入运行后，实际实施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的计划变化较大；2017年7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调整》（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2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的《关于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21号。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调整内容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产量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对以下工程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

验收组成员： 冯高 彭淑华

王君刚 陈国非 郭峰素

下：（一）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原来的排入市政管网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变更为排入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二）项目生产时间由每天3班，每班8小时，调整为每天2班，每班8小时；（三）项目投料、破碎、称重和混料工序由原来的每班运行4h，每天3班，调整为每班运行3h，每天2班。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二）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称量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抽风管进行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厂区内的构筑物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

验收组成员： 张高 彭淑华

杨李 王碧刚 郭坤 张洲 陈国雄 郭清康

项目选用低噪声空压机与生产设备，噪声源经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色粉包装物危险废物交由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置；不合格的产品经收集破碎后与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 废气

投料、破碎、称重和混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验收组成员：

陈高 彭冰华

王芳 王芳刚 李瑞坤 何州 陈国中 郭峰康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环境敏感点投诉。

2、调试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经调整后的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已经建成, 并配套环保措施,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满足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的《关于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70吨塑料母粒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21号) 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建议后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验收组成员:

邓高 彭淑华
王志明 陈国中 彭淑华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陈迎霞	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882198	陈迎霞
2	甄淑华	广州保亮得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826026838	甄淑华
3	鞠莹	广东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协会	高工	13710836287	鞠莹
4	王若冰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5928849863	王若冰
5	肖瑞坤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09646989	肖瑞坤
6	袁州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1356092567	袁州
7	陈国峰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510382	陈国峰
8	郭海荣	广州市南沙区迅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92577	郭海荣
9					
10					
11					
12					

验收组成员：